# 关于征求《大通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分类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，提高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采购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-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淮财购〔2020〕34号）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（2020年本）的通告》（淮府办秘〔2020〕5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区实际，草拟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的内容

《办法》就规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，从适用范围、实行分级管理、明确办理程序、相关工作要求等方面展开说明，并分条列明项目管理方面的保障措施。